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

02 114年度板秩字第23號

03 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

04 被移送人 蔡曜承

05
06
07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
08 年2月6日新北警板刑字第114382694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
09 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甲○○不罰。

12 理 由

13 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於民國114年1月6日、114年1月10
14 日、114年1月18日、114年1月26日，向後埔派出所報案新北
15 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(千翔養生館)有從事性交易之情，經警
16 方四度至上開地點臨檢，均未查獲被移送人所稱上開情事，
17 認被移送人上舉報案係惡意檢舉之誣告，涉嫌違反社會秩序
18 維護法第67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行為等語。

19 二、按意圖他人受本法處罰而向警察機關誣告者，處三日以下拘
20 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；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
21 之，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應諭
22 無罪之判決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7條第1項第3款、刑事訴訟
23 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法院受理違反
24 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上開規定亦準用之，社會秩序維護
25 法第92條復有明文。又誣告罪之成立，以告訴人所訴被訴人
26 之事實必須完全出於虛構為要件，所謂虛偽係指明知無此事
27 實故意捏造而言，若告訴人誤認有此事實或以為有此嫌疑而
28 告訴，以致不能證明其所訴之事實為真實，縱被訴人不負刑
29 責，而告訴人本缺乏誣告之故意，亦難成立誣告罪名。

30 三、經查，本件移送機關認被移送人涉有上開誣告之違序行為，
31 無非係以關係人於被移送人四度報案千翔養生館有從事性交

易之情，惟警方至該養生館臨檢，均未發現有上述情事。惟
1
2
3
4
5
6
7
8
9
查被移送人自陳其所為前揭報案檢舉，係基於其曾至千翔養
生館消費過等語，可知被移送人係基於自身經驗而為報案，
並可對於消費細節為陳述，縱未提出證據資料，即不能遽推
認被移送人主觀上明知無此事實並故意捏造，意圖使關係人
受本法處罰而向警察機關誣告，核與本法所欲規範之誣告行
為有違。從而，本件既無積極事證可佐被移送人有違反社會
秩序維護法第67條第1項第3款之違序行為，自應為不罰之諭
知。

10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1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12 　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3 　　法　官　呂安樂

14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6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7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18 　　書記官　魏賜琪